

股票代號：4426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LI CHENG ENTERPRISE CO., LTD.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雲林縣斗六市斗工十二路八號(一樓會議室)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壹、報告事項	3
貳、承認事項	4
參、討論事項	5
肆、選舉事項	5
伍、臨時動議	6
附件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11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0
四、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	29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附錄	
一、公司章程	3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0
四、董事選舉辦法	52
五、董事持股情形	54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會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整

地點：雲林縣斗六市斗工十二路八號 (一樓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 (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11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 資金貸與餘額超限改善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第八屆董事選舉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壹、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 頁至第 8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9 頁）。

三、11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因本公司 114 年度虧損，依法不予以提列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四、資金貸與餘額超限改善計劃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因 114 年 Q3 財報淨值下滑造成資金貸與期末餘額超限情事，依規需於每一季提報董事會控管及公告執行情形，改善計劃情形如下：

- (一) 子公司透過銀行融資撥款或其他借款方式，清償金額共計新台幣 7,000 仟元。
- (二) 預計改善完成日：民國 115 年 5 月 31 日，屆時貸與餘額將降至 583,706 仟元以下。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 本公司114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學會計師、張字信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 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7頁至第8頁)，114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10頁至第28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 本公司114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507,373,511元，截至114年12月31日期末待彌補虧損258,818,708元，故無分配盈餘。

(二) 114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29頁)。

決 議：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依據金管會 114 年 7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0 至第 32 頁)。

決 議：

肆、選舉事項

案 由：第八屆董事選舉案，敬請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一)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任期至115年6月18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改選。

(二) 本次選舉應選出董事7人(含獨立董事4人)，採候選人提名制。新任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115年6月25日至118年6月24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三) 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四) 獨立董事林民凱先生，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因考量其具有法律專才及公司治理之經驗，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故本次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1. 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 名	洪文耀	洪承佑	洪承億
學 歷	美國布瑞利大學 電腦工程組碩士	普渡大學材料工程學系學士 南加州大學材料工程學系碩士	University of Oregon Bachelor of Science (俄勒岡大學學士)
經 歷	利勤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級工程師	Applied Physics (應用物理)

2.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 名	林民凱	傅龍明	張琪琪	游振邦
學 歷	國立中山大學亞太區域 研究所社會法組博士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 系博士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 所	南開工專機械科 世界新聞傳播學院資管 系
經 歷	中華法務會計研究發 展協會祕書長 執業律師 常廣股份有限公司獨 立董事	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 系特聘教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材料 工程研究所合聘教授 科技部複審委員(工程 司及生科司)	台新銀行資本市場部 業務經理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 司總經理室協理 創新服務股份有限公 司財務部協理兼公司 治理主管	友訊科技-網路技術工 程師 友冠資訊-業務服務部 課長 友訊科技台灣分公司- 售後業務部專案經理

(五) 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伍、臨時動議

散會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獲利能力及研究發展狀況茲臚列如下：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實際值	113 年度 實際值	成長率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880,988	969,984	(88,996)	-9.17%
營業成本	1,044,097	1,004,928	39,169	3.90%
營業毛利	(163,109)	(34,944)	(128,165)	366.77%
營業費用	227,233	239,644	(12,411)	-5.18%
營業淨損	(390,342)	(274,588)	(115,754)	42.16%
營業外收支	(118,439)	51,163	(169,602)	-331.49%
稅前淨損	(508,781)	(223,425)	(285,356)	127.72%
稅後淨損	(507,534)	(235,507)	(272,027)	115.51%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 880,988 仟元，與 113 年度 969,984 仟元相較，減少 88,996 仟元，衰退約 9.17%。稅後淨損為(507,534)仟元，與 113 年度(235,507)仟元相較，減少 272,027 仟元，衰退約 115.51%。

(二)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實際值	114 年度 預算值	達成率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880,988	970,497	(89,509)	90.78%
營業成本	1,044,097	941,894	102,203	110.85%
營業毛利	(163,109)	28,603	(191,712)	-570.24%
營業費用	227,233	184,627	42,606	123.08%
營業淨利	(390,342)	(156,024)	(234,318)	250.18%
營業外收支	(118,439)	(111,554)	(6,885)	106.17%
稅前淨損	(508,781)	(267,578)	(241,204)	190.14%
稅後淨損	(507,534)	(267,578)	(239,957)	189.68%

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預算之執行狀況是：營業收入實際為 880,988 仟元，預算金額為 970,497 仟元，達成率為 90.78%。稅後淨損實際金額為(507,534)仟元，預算金額為(267,578)仟元，達成率為 189.68%。

(三)財務收支分析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產總額為 4,271,057 仟元，負債總額為 2,397,010 仟元，負債比率為 56.12%。流動資產金額為 759,309 仟元，流動負債金額為 882,127 仟元，流動比率達 86.08%，財務結構尚稱穩健。

(四)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0.43	-4.2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65	-9.28
	占實收資	營業淨利	-22.61	-15.9
	本比率(%)	稅前淨利	-29.46	-12.94
	淨利率(%)		-57.61	-24.28
	每股盈餘(EPS)		(2.94)	(1.36)

(五)研究發展狀況

114 年度研究開發費用為 13,577 仟元研發成果為提升緹花織物之研究等。為配合產業型態及消費者意識的改變，未來仍將不斷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與經費進行各項產品研發與生產技術的精進。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洪文耀



會計主管：簡瑋倫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 民 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

公 司 地 址：雲林縣斗六市斗工十二路5號
電 話：(05)557-1010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洪文耀

日 期：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中市407544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7F, No.201, Sec.2, Wenxin Road,
Taichung City 407059, Taiwan (R.O.C.)

電 話	Tel	+886 4 2415 9168
傳 真	Fax	+886 4 2259 0196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利勤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利勤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利勤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利勤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利勤集團主要銷售布疋等產品，以存貨控制權移轉予買方後認列收入，如交貨條件因合約議定移交時點不同時，意即控制將在不同的時間點移轉，可能造成接近期末時收入認列時點未被紀錄在正確期間的風險。因此，收入認列時點為本會計師執行利勤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財務報告中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分析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化情形有無重大異常；檢視銷貨合約、訂單、出貨單、提單及收款情形，評估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準則規定辦理；選取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利勤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加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存貨備抵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依存貨之性質評估利勤集團管理階層之存貨備抵損失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檢視利勤集團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適切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是否允當。

三、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非商譽)

有關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利勤集團係屬高資本支出之產業，所處產業之景氣易受市場環境因素而大幅波動，因此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由於減損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評估過程複雜，係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利勤集團對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所作之減損評估，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利勤集團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相關受測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評估管理階層委任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採用內部查核人員專家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評價模型及所使用相關假設，以確認管理階層所使用假設數值之合理性；同時，透過詢問管理階層等相關程序，辨認於財務報導日後是否發生任何影響減損測試結果之事項。

其他事項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利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利勤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利勤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利勤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利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利勤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利勤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政學
洪宇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95,147	7	569,364	1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531,174	12	425,894	9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44	-	356	-	2151	應付票據	8,177	-	14,774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33,423	1	19,652	-	2170	應付帳款	4,603	-	6,21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15,172	3	117,430	3	2200	其他應付款	90,212	2	94,971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754	-	1,98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2,847	-	4,280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5,986	-	4,08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	5,014	-	8,047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198,804	5	216,211	5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四)及八)	240,100	6	162,457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47,145	1	32,785	1	流動負債合計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61,534	1	42,260	1	882,127 20 716,635 16					
流動資產合計						759,309 18 1,004,131 22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053	-	16,952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1,481,282	35	1,444,423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2,724,490	64	2,880,991	6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984	-	10,165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62,798	4	180,291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4,378	-	2,93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九)及八)	130,748	3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597	-	4,485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3,110	-	1,41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1,642	1	22,34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201,343	5	209,277	5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15	預付設備款	42,637	1	69,101	2	1,514,883 36 1,484,349 32					
1920	存出保證金	8,862	-	9,005	-	負債總計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六(六))	-	-	11,303	-	2,397,010 56 2,200,984 48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20,510	5	229,995	5	權益(附註六(十八))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198	-	6,455	-	3100	股本	1,726,773	40	1,726,773	37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xx	非控制權益	254	-	289	-
3,511,749 82 3,614,785 78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873,794 44 2,417,643 52					
						權益總計					
						1,874,048 44 2,417,932 52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271,058 100 4,618,916 100						\$ 4,271,058 100 4,618,916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洪文耀



~5~

會計主管：簡瑋倫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	\$ 880,988	100	969,9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六)及(二十一))	1,044,097	118	1,004,928	104
營業毛損	(163,109)	(18)	(34,944)	(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及(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64,714	7	61,106	6
6200 管理費用	149,834	17	162,957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577	2	15,915	2
6450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891)	-	(334)	-
	227,234	26	239,644	25
營業淨損	(390,343)	(44)	(274,588)	(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二))：				
7010 其他收入	2,091	-	1,90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9,094)	(10)	60,983	6
7050 財務成本	(43,981)	(5)	(35,441)	(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6,677)	(1)	(3,100)	-
7100 利息收入	19,223	2	26,821	3
	(118,438)	(14)	51,163	5
7900 稅前淨損	(508,781)	(58)	(223,425)	(2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七))	(1,247)	-	12,082	1
本期淨損	(507,534)	(58)	(235,507)	(2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六))	(2,905)	-	(1,70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八))	(12)	-	(13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917)	-	(1,84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八))	(33,558)	(4)	(3,50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33,558)	(4)	(3,50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6,475)	(4)	(5,34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4,009)	(62)	(240,852)	(25)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07,374)	(58)	(235,378)	(25)
8620 非控制權益	(160)	-	(129)	-
	\$ (507,534)	(58)	(235,507)	(2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43,849)	(62)	(240,723)	(25)
8720 非控制權益	(160)	-	(129)	-
	\$ (544,009)	(62)	(240,852)	(25)
每股虧損(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2.94)		(1.36)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2.94)		(1.3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洪文耀



會計主管：簡瑋倫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26,773	42,859	359,040	67,467	441,653	868,160	20,412	162	20,574	2,658,366	293	2,658,659
本期淨損	-	-	-	-	(235,378)	(235,378)	-	-	-	(235,378)	(129)	(235,5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08)	(1,708)	(3,503)	(134)	(3,637)	(5,345)	-	(5,3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7,086)	(237,086)	(3,503)	(134)	(3,637)	(240,723)	(129)	(240,852)
盈餘指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6,892)	46,892	-	-	-	-	-	-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125	125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26,773	42,859	359,040	20,575	251,459	631,074	16,909	28	16,937	2,417,643	289	2,417,932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26,773	42,859	359,040	20,575	251,459	631,074	16,909	28	16,937	2,417,643	289	2,417,932
本期淨損	-	-	-	-	(507,374)	(507,374)	-	-	-	(507,374)	(160)	(507,5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05)	(2,905)	(33,558)	(12)	(33,570)	(36,475)	-	(36,4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0,279)	(510,279)	(33,558)	(12)	(33,570)	(543,849)	(160)	(544,009)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125	125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26,773	42,859	359,040	20,575	(258,820)	120,795	(16,649)	16	(16,633)	1,873,794	254	1,874,04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洪文耀



會計主管：簡瑋倫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08,781)	(223,4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3,740	238,899
攤銷費用	726	62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891)	(334)
利息費用	43,981	35,441
利息收入	(19,223)	(26,821)
股利收入	(18)	(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6,677	3,1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21,776	-
租賃修改利益	(4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76,723	250,8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13,771)	(4,232)
應收帳款減少	3,149	20,23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3)	4,585
存貨減少	17,407	13,971
預付款項減少	395	2,39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9,669)	(15,86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743)	(5,2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22,255)	15,7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6,597)	3,413
應付帳款減少	(1,609)	(12,271)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3,506)	7,57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033)	4,393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701)	(64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793)	(4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16,239)	2,0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38,494)	17,797
調整項目合計	238,229	268,6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70,552)	45,224
收取之利息	19,478	26,123
收取之股利	18	18
支付之利息	(43,954)	(35,218)
支付之所得稅	(1,899)	(2,0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6,909)	34,1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681)	(46,2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3	(277)
取得無形資產	(2,460)	(928)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98,890)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4,360)	(32,785)
預付設備款增加	(25,613)	(24,795)
預付投資款增加	-	(11,30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9,485	(14,5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0,376)	(130,8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2,804	32,864
短期借款減少	(7,524)	(65,000)
舉借長期借款	280,000	3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65,498)	(273,597)
租賃本金償還	(13,004)	(16,221)
非控制權益變動	125	12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6,903	58,17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165	(1,9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74,217)	(40,4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9,364	609,8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5,147	\$ 569,36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洪文耀



會計主管：簡瑋倫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 司 地 址：雲林縣斗六市斗工十二路5號
電 話：(05)557101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中市407544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7F, No.201, Sec.2, Wenxin Road,
Taichung City 407059, Taiwan (R.O.C.)

電 話	Tel	+886 4 2415 9168
傳 真	Fax	+886 4 2259 0196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售布疋等產品，以存貨控制權移轉予買方後認列收入，如交貨條件因合約議定移交時點不同時，意即控制將在不同的時間點移轉，可能造成接近期末時收入認列時點未被紀錄在正確期間的風險。因此，收入認列時點為本會計師執行利勤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財務報告中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分析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化情形有無重大異常；檢視銷貨合約、訂單、出貨單、提單及收款情形，評估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準則規定辦理；選取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加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存貨備抵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依存貨之性質評估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存貨備抵損失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檢視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適切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作比較，本期之估列方法是否允當。

三、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非商譽)

有關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高資本支出之產業，所處產業之景氣易受市場環境因素而大幅波動，因此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由於減損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評估過程複雜，係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將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相關受測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評估管理階層委任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採用內部查核人員專家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評價模型及所使用相關假設，以確認管理階層所使用假設數值之合理性；同時，透過詢問管理階層等相關程序，辨認於財務報導日後是否發生任何影響減損測試結果之事項。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學



會計師：

洪宇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4.12.31		113.12.31		負債及權益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72,730	6	550,415	1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484,030	12	393,030	9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44	-	356	-	2151	應付票據		8,176	-	14,77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33,423	1	19,652	1	2170	應付帳款		2,466	-	5,40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74,965	2	114,983	3	2200	其他應付款		73,114	2	86,314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415	-	97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2,847	-	4,28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729	-	1,98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		3,189	-	7,39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783,411	19	611,286	13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四)及八)		240,100	6	162,457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986	-	4,087	-	流動負債合計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137,918	4	179,633	4	非流動負債：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14,887	-	18,762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1,481,282	35	1,444,423	3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7,145	1	32,78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	-	9,740	-
流動資產合計			1,372,953	33	1,534,915	3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4,378	-	2,933	-
非流動資產：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6,597	-	4,48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57,178	6	371,800	8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1,643	1	22,34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944,950	46	2,135,466	47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7,190	-	7,145	-	負債總計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153,556	4	-	-	權益(附註六(十八))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2,633	-	942	-	3100	股本		1,726,773	41	1,726,773	3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198,347	5	207,379	5	3200	資本公積		42,859	1	42,85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4,476	1	66,234	1	3300	保留盈餘		120,795	3	631,074	14
1920	存出保證金		8,663	-	8,886	-	3400	其他權益		(16,633)	(1)	16,937	-
1960	預付投資款		-	-	11,303	-	權益總計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20,510	5	229,995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60	-	1,16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28,663	67	3,040,310	66							
資產總計		\$	4,201,616	100	4,575,22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201,616	100	4,575,225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洪文耀



~4~

會計主管：簡瑋倫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	\$ 754,014	100	952,2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六)及(二十一))	872,052	116	954,582	100
5950	營業毛損	(118,038)	(16)	(2,353)	-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及(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52,046	7	55,538	6
6200	管理費用	121,087	16	126,014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053	2	15,752	2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891)	-	(334)	-
		185,295	25	196,970	21
	營業淨損	(303,333)	(41)	(199,323)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二))：				
7010	其他收入	3,112	-	2,93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7,150)	(9)	85,342	9
7050	財務成本	(40,647)	(5)	(36,391)	(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六))	(128,523)	(17)	(110,117)	(12)
7100	利息收入	28,459	4	34,295	4
		(204,749)	(27)	(23,937)	(3)
7900	稅前淨損	(508,082)	(68)	(223,260)	(2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七))	(708)	-	12,118	1
	本期淨損	(507,374)	(68)	(235,378)	(2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六))	(2,905)	-	(1,70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八))	(12)	-	(13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917)	-	(1,84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八))	(33,558)	(4)	(3,50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33,558)	(4)	(3,50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6,475)	(4)	(5,34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3,849)	(72)	(240,723)	(25)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94)		(1.3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94)		(1.3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洪文耀



會計主管：簡瑋倫



~5~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26,773	42,859	359,040	67,467	441,653	868,160	20,412	162	20,574	2,658,366
本期淨損	-	-	-	-	(235,378)	(235,378)	-	-	-	(235,3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08)	(1,708)	(3,503)	(134)	(3,637)	(5,3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7,086)	(237,086)	(3,503)	(134)	(3,637)	(240,723)
盈餘指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6,892)	46,892	-	-	-	-	-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26,773	42,859	359,040	20,575	251,459	631,074	16,909	28	16,937	2,417,643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26,773	42,859	359,040	20,575	251,459	631,074	16,909	28	16,937	2,417,643
本期淨損	-	-	-	-	(507,374)	(507,374)	-	-	-	(507,3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05)	(2,905)	(33,558)	(12)	(33,570)	(36,4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0,279)	(510,279)	(33,558)	(12)	(33,570)	(543,849)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26,773	42,859	359,040	20,575	(258,820)	120,795	(16,649)	16	(16,633)	1,873,794

董事長：洪文耀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文耀



會計主管：簡瑋倫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08,082)	(223,2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0,796	212,316
攤銷費用	664	603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891)	(334)
利息費用	40,647	36,391
利息收入	(28,459)	(34,295)
股利收入	(18)	(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28,523	110,1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056)	(1,817)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3)	-
租賃修改利益	(45)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21,776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26,934	322,9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13,771)	(4,232)
應收帳款減少	40,909	22,545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59	(788)
其他應收款減少	-	1,5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77,738	110,566
存貨減少	41,715	46,169
預付款項減少	7,374	38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9)	1,4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154,405	177,5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6,598)	3,413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941)	24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1,164)	2,69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207)	4,254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700)	(64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793)	(4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26,403)	9,5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128,002	187,050
調整項目合計	454,936	510,0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53,146)	286,753
收取之利息	28,712	33,598
收取之股利	18	18
支付之利息	(40,568)	(36,332)
支付之所得稅	(1,899)	(2,0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6,883)	282,0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7,158)	(86,066)
預付投資款增加	-	(11,30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025)	(14,5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8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3	(2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10,868)	(127,634)
取得無形資產	(2,460)	(928)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16,522)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4,360)	(32,785)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615)	(29,52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9,485	(14,5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3,300)	(317,5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0	-
短期借款減少	(9,000)	(65,000)
舉借長期借款	280,000	3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65,498)	(273,597)
租賃本金償還	(13,004)	(16,22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2,498	25,1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77,685)	(10,3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0,415	560,7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2,730	550,41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洪文耀



會計主管：簡瑋倫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 年度虧損撥補

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經理人：洪文耀

文耀

會計主管：簡瑋倫



利 勤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第十八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設備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第十八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設備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u>未達五百億元</u>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u>3.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八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依據金管會法令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二、前述（一）～（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四、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述（一）～（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四、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第二十二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二十二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一千億元計算之。</u>	依據金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u>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u>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LI CHENG ENTERPRISE CO., LTD.」。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一、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二、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三、C301010 紡紗業。
四、C302010 織布業。
五、C305010 印染整理業。
六、C306010 成衣業。
七、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九、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二 條 之 一：本公司因執行業務之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為背書保證。
- 第 二 條 之 二：本公司轉投資金額，最高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六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雲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撤銷或變更分公司、子公司或辦事處。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 第 六 條 之 一：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 七 條：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得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 九 條：刪除。
- 第 十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之二：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三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或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方式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行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任期、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九條： 股東會於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董事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
前項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廿一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 廿二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通知。
- 廿三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 廿四條： 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訂之。
董事長如擔任公司職務者，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薪俸。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 廿五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營利事業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但經本公司董事會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決 算

- 第 廿六 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 廿七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4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 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 廿七 條之一： 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應考量本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機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公司之預算，並兼顧股東利益，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之。惟現金股利之比率原則上不低於擬分配股東股利之 10%。

第七章 附 則

- 第 廿八 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 廿九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卅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廿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 文 耀



【附錄二】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六日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之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五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第六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如出席股東不足上述定額，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主席之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條 同一議案每一出席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一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股東會有選舉議案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第十五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件，主席應即宣布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停止開會之原因消滅後，由主席決定是否繼續開會。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得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第十九條 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八、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

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依法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 一、資產範圍。
- 二、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
- 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
- 四、公告申報程序。
- 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 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七、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 八、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規定訂定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八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有關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訂定之。

二、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交易對象及原因。
- (三)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五)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分析報告。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依證券交易法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二條：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四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五條之二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五之一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本公司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五之二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之三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

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五之三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一)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三) 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交易人員應每月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權責主管。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 決 權 人	每 日 交 易 權 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 經 理	US\$150,000(含)	US\$750,000 以下(含)
董 事 長	US\$150,000 以上	US\$1,500,000 以下(含)

- 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權責主管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如超出應呈報權責主管核准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第十六之一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至少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

階主管人員。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第十六之二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月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四、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五、內控稽核制度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並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六條之一第四款、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第十七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八)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

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設備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述（一）～（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四、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九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該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前章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二十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二十三條：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 一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 二 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行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第 三 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 四 條 董事會應備製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 五 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 六 條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 七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 八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 八 條 之 一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 八 條 之 二 董事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 九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 十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 一 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十 二 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錄五】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5 年 4 月 27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	
			持有股數	比例(%)
董事長	洪文耀	112.06.19	15,392,323	8.91%
董事	洪江泉	112.06.19	806,665	0.47%
董事	Suzanne Anderson	112.06.19	0	0.00%
獨立董事	林民凱	112.06.19	0	0.00%
獨立董事	傅龍明	112.06.19	0	0.00%
獨立董事	張琪琪	113.06.18	0	0.00%
獨立董事	LuShurya Wise	114.06.19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比例			16,198,988	9.38%

一、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172,677,198 股

二、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10,360,631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5 年 4 月 27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有股數，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三款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新臺幣十億元在二十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七．五之成數標準，且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